

臺北市辦理115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申請工作坊實施計畫

115年3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50954號函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分享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獲獎者（團體及個人項目）之評選經驗與成果，建構交流平臺與典範，以鼓勵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參加評選，推廣本市藝術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（下稱萬福國小）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5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萬福國小好時光教室（4樓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 臺北市有意願參加115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教師、學校。
- 二、 臺北市設有藝術才能班及以藝術教育為發展特色之學校。
- 三、 曾入選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之教師、學校。
- 四、 參與本市114及115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之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1人參加一場次。

柒、活動流程

時間	內容	主講者
8:50-9:10	報到及開場致詞	
9:10-10:00	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：教學傑出獎、活動奉獻獎 獲獎經驗分享	鍾璧如教師 (109年度得獎者)
10:00-10:10	休息10分鐘	
10:10-11:00	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：績優學校獎 獲獎者經驗分享	民族國小吳政哲校長 黃致萍主任 (114年度得獎者)
11:10-12:00	115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臺北市初選作業說明與交流	萬福國小林明助校長 本局特殊教育科

捌、報名資訊：請於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前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，全程參與教師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參與工作坊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玖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115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